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7 Nov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0(e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残疾人权利公约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泰巴措·富图尔·巴莱森女士(博茨瓦纳)

一. 引言

1. 2007年9月21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残疾人权利公约”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之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2007年10月24日至26日和29日至31日，第三委员会第22次至第33次会议就这一分项和分项70(b)和(c)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，并在11月8日和19日的第39次和第48次会议上对分项(e)采取了行动。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2/SR.22-23、39和48)。
3. 在10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(见A/C.3/62/SR.22)。
4. 委员会在这一分项目下收到了文件见A/62/439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3/62/L.36 和 Rev.1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1月8日第39次会议上，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”的决议草案(A/C.3/62/L.36)：安提瓜和

*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七部分印发，文号为A/62/439和Add.1-6。



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捷克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墨西哥、摩尔多瓦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。其后，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亚美尼亚、玻利维亚、喀麦隆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法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牙买加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南非、突尼斯、土耳其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决议草案案文如下：

“大会，

“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/106 号决议，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，

“1. 欣见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，并表示希望它们早日生效；

“2. 又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开放供签署以来，已有 118 个国家签署和 7 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67 个国家签署和 3 个国家批准《任择议定书》，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“3. 邀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，协助各国成为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的缔约国，包括通过提供协助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“4.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，以支持缔约国会议切实履行职能，并预测在《公约》生效后根据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规定设立委员会及其运作以及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信息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；

“5.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《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，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；

“6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，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继续作出努力，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无障碍信息，增进对其认识，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，并协助缔约国执行其规定；

“7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。”

6.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收到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尔多瓦、黑山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（A/C.3/62/L.36/Rev.1）。其后，巴巴多斯、贝宁、巴西、柬埔寨、乍得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塞浦路斯、冈比亚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7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见 A/C.3/62/SR.48）。

8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（见 A/C.3/62/SR.48）。

9. 此外，在第 4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/C.3/62/L.36/Rev.1（见 10 段）。

三.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

10.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

大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/106 号决议，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，

1. 欣见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¹ 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² 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，并表示希望它们早日生效；

2. 又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开放供签署以来，已有 118 个国家签署和 7 个国家批准《公约》，67 个国家签署和 3 个国家批准《任择议定书》，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3.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，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，协助各国成为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的缔约国，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《公约》及其《任择议定书》；

4.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，以支持缔约国会议切实履行职能，并预测在《公约》生效后根据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规定设立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运作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，以及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信息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；

5.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《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，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；

6.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，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，继续作出努力，传播关于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无障碍信息，增进对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的认识，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，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；

7. 请秘书长就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。

¹ 第 61/106 号决议，附件一。

² 同上，附件二。